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处室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4751.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处室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处室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处室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编发〔2005〕3号）和人事部《关于同意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复函》（国人部函〔2005〕147号），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能；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协调、指挥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范围。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内设机构的主要职责、处室设置和人员编制如下：一、综合部 负责政务、政策法规、行政事务、人事、外事和党务工作。（一）主要职责
1. 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拟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面的法规、标准。2.组织协调机

关办公，拟定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组织或参与会议筹备、对外联络，管理协调机关行政、后勤事务工作。3.负责机关文秘、公文管理工作，起草重要文件和报告；负责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4.拟定外事工作计划，承办或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5.承办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和机关党务、纪检工作。（二）处室设置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综合部设3个处（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宣传教育处）、人事处（外事处）。（三）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副处长职数3名。二、指挥协调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